


北京市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组织编写

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组织编写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编写. --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6
ISBN 978-7-5020-5299-7

I. ①北… II. ①北… III. 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法—北京市 IV. ①D927.10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41422 号

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组织编写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责任编辑 张成籍 磊 彭 竹
编 辑 田小琴
责任校对 刘 青
封面设计 于春颖

出版发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电 话 010-84657898 (总编室)
010-64018321 (发行部) 010-84657880 (读者服务部)

电子信箱 cciph612@126.com

网 址 www.cciph.com.cn

印 刷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1/16} 印张 15^{1/2} 字数 254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8156 定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84657880



目

次

目 次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基准

第一节 综合类	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9
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39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44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51
五、《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55
六、《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67
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72
八、《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73
九、《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77
第二节 职业健康类	8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81
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113
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122



四、《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123
五、《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127
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131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类	140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140
二、《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160
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164
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166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166
六、《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170
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171
八、《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178
九、《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184
第四节 烟花爆竹类	189
一、《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189
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193
第五节 非煤矿山类	201
一、《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201



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204
三、《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210
四、《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213
五、《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216
六、《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225
第六节 其他类.....	234
一、《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234
二、《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239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规范实施北京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2010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 号）有关要求，制定《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二、本《基准》适用于对本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三、本《基准》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等因素，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情节严重性等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情节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情节较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情节轻微的”对应 C 档。

四、本《基准》中，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的规定存在裁量空间的，应当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标准：依据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性、社会危害程度等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依据接害人数不同进行划分；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按照最高额与最低额比值进行划分。

五、针对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等情节的，适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一）证据不足，安全生产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三）不满 14 周岁的公民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实施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四）配合安全监管执法机关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主动投案，向安全监管执法机关如实交代自己的违法行为的；（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立功表现，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阻止他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一）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安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二）一年内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三）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五）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六）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七）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身死亡（重伤、急性工业中毒）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八）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九）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十）未依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十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十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

六、本《基准》中，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两种以上违法行为需要给予不同行政处罚的，分别裁量后合并给予行政处罚；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具有吸收关系的，择一从重处罚。

七、本《基准》中，处罚依据规定“警告”“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以处罚依据作出行政处罚；本《基准》只针对“罚款”划分的裁量阶次。

八、本《基准》中，难以划分裁量阶次的违法行为，只列出裁量项目，不予设定裁量基准，由执法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

定。

九、本《基准》确定的裁量基准，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十、本《基准》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

十一、本《基准》中引用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原文照录。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基准



第一节 综 合 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

(一) 违法行为：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对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 2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单处或者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 3 万元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



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5万元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属于基础裁量A档，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